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475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海洋法

1994年10月5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关于里海的法律制度的立场”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5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俄罗斯联邦关于 里海的法律制度的立场

里海与世界海洋没有自然的连接,是一个封闭水体。国际海洋法的规范对它不适用,尤其是国际海洋法中针对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各项规定。因此,没有理由单方面要求在里海建立类似的区域,或采用这种制度。

里海及其资源对于沿岸的所有国家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为此,一切利用里海的形式,特别是开发里海海底的矿物资源以及合理利用生物资源、包括数量和种类在全世界独一无二的鲟鱼,均应由沿里海的所有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这样才不致危害这一独特水体的动植物群。这一生态系统极其脆弱,当前的首要任务是不让区域性的生态灾难发生。

要解决这一问题,只有严格遵守里海的法律制度、不允许进行任何单方面的行动,因为按其法律性质,里海应该是共同使用的;所有与活动有关的问题、包括其资源开发问题,都应由所有里海沿岸国家共同解决。里海的任何一个沿岸国对里海的海域和资源提出要求势必会影响其他里海沿岸国家的权利和利益,不能视作是合法的。

里海的法律制度是在1921年2月26日和1940年3月25日苏联-伊朗条约中确定的,至今未作任何修改。根据这项制度,在里海应保障悬挂沿岸国旗帜的船只的自由航行、对在本国港口的其他里海沿海国家的船只实行国家法律、在里海全部水域自由捕鱼,但沿岸10海里内的水域仅供有关沿岸国的船只捕鱼。

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俄罗斯和其他里海沿岸国--前苏联加盟共和国和伊朗--均受1921年和1940年的条约的约束。有关里海的法律制度的这两项条约中的规定须根据情况的改变、其中包括新的里海沿岸国的出现加以修改。但这只有通过里海所有沿岸国家在考虑到保护这一封闭水域的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情况下缔结新的

协定来达到。

俄罗斯方面一直在朝此方向努力。俄罗斯特别拟订了关于保护和利用里海的生物资源的协定草案,并提交里海所有沿岸国家审查。总的来说,里海所有沿岸国家均已同意这项协定,但由于种种耽搁,至今还未签署这项协定。

尽快缔结里海区域合作条约同样意义重大。这项条约草案是由伊朗方面在其他里海沿岸国的参与下拟定的,其中规定建立一个区域合作的机制,在其框架内实际解决与里海及其资源的利用有关的所有问题。但是,关于该草案的最后协议的谈判被人为地拖长了。

不幸的是,俄罗斯方面为加速缔结这两项符合里海所有沿岸国的利益的条约的努力总是遇到推宕拖延。这不能不解释为企图规避建立新的里海国际法制度。与此同时,若干里海沿岸国已经开始采取单方面行动,不顾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企图取得有损于其他里海沿岸国的权利和利益的单方面好处。

对里海采取的单方面行动是非法的,俄罗斯联邦不会承认,并保留为恢复被破坏的法制、消除因单方面行动产生的后果而采取必要的、并认为适当的措施的权利。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国家应对此、包括对可能有的物质损失负全部责任,因为它们的行动本身便显示了它们无视里海的法律性质及其根据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 - - - -